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情况介绍：因市场开拓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四局”）拟承包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探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昆明设计院”）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和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55.53 万元、人民币 4,998.96 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和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 昆明设计院主要从事勘探、设计、咨询业务，水电十四局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及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两家主体的业务关系属于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系，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昆明设计院在水电工程项目上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业务合作而形成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损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 公司在过去 24 个月内未与昆明设计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水电十四局拟承包昆明设计院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和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项目，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在云南昆明分别签署了《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合同》、《大丫口水电站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955.53

万元、人民币 4,998.96 万元。

2. 昆明设计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控制的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水电十四局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交易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和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集湘、王宗敏按照法律程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昆明设计院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企业住所：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冯峻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5 亿元

历史沿革：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1953 年 2 月开始在云南组建并开展工作，1957 年 1 月正式成立，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是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国家大型综合勘测设计科研单位。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批准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03 年 3 月 17 日，国家经贸委代国务院以国经贸电力〔2003〕271 号文批准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章程，国家电力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正式成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公司经营范围：水电、水利行业国内和国外外资工程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咨询、管理项目，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

业劳务人员并按国家规定在境外举办企业；昆明设计院兼营：公路、桥涵、输变电以及土建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科研试验、监理、概预算、环境评价、招标文件编制及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装潢、基础处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及配件、扫描出版、餐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昆明设计院总资产为人民币 31.46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8 亿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32 亿元。

2. 水电十四局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昆明市环城东路 19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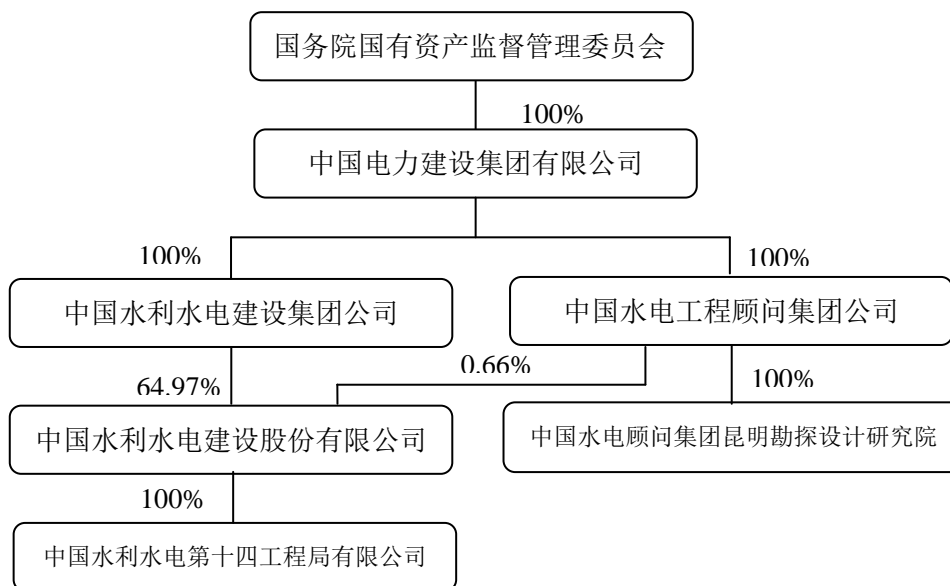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653.79 万元

历史沿革：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4 年的云南水利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公司成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0653.79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监理；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类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械、压力管道）；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和安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方电站的机电设备维修、制造；普通货运；射线装置工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非标准件加工、制造、安装；环保设备的安装、桥梁工程（桥梁预制）。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水电十四局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77.5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5 亿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3.72 亿元。

3.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4.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昆明设计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以上，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达到 5%。

三、合同标的基本情况

南捧河大丫口水电站位于临沧市镇康县南汀河流域的南捧河上。其正常蓄水位为 650.00 米，校核洪水位 651.56 米，相应总库容约为 1.71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 0.91 亿立方米，水库具有不完全年调节功能。坝址断面多年平均流量 55.8 立方米/秒。整个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工程、引水系统工程及厂区枢纽工程组成。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云南省镇康县南捧河大丫口水电站（3×34MW）建设工程首部枢纽土建工程

1. 交易双方：

发包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探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¹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招标公告（代资格预审公告）及大丫口水电站调压井、钢道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招标公告，网址 www.chinabidding.com.cn。

2. 合同签署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3. 合同范围：

- (1) 施工导流与水流控制工程
- (2) 基础与边坡开挖工程
- (3) 坝基基础处理工程
- (4) 拱坝混凝土工程
- (5) 拱坝止水、接缝灌浆及排水
- (6) 冲沙廊道及冲沙底孔工程
- (7) 溢流表孔及启闭机室工程
- (8) 坝内及坝后交通工程
- (9) 坝顶工程
- (10) 水垫塘及二道坝工程
- (11) 电站进水塔土建工程
- (12) 导流底孔工程
- (13) 导流洞及导流底孔封堵工程
- (14) 首部枢纽接地工程
- (15) 安全监测工程
- (16) 水保环保工程
- (17) 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施工期的防洪度汛及排水工作
- (18) 其它自用临建工程设计、施工、运行及拆除（含首部枢纽混凝土生产系统、供风、供水、供电及生产生活设施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955.53 万元

5.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同时经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 合同工期：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本次交易通过网上招投标进行投标报价，经过价格竞争获得中标，符合市场化竞争的基本原则。交易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为：1.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函；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贸委[2002]第 78 号文公告公布《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及计算标准》（2002 年版）；水电规造价[2004]0028 号文关于发布

《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4年版);《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04年版)的通知;中电联技经[2003]87号文关于发布《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3年版)的通知,定额不足部分按以往施工经验自编定额报价;3.水电十四局编制的上述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二)大丫口水电站(3×34MW)建设工程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

1.交易双方:

发包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探设计研究院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日

3.合同范围:

(1)调压井土建工程

(2)4#施工支洞工程(含封堵)

(3)钢管道土建工程

(4)厂房枢纽土建工程

(5)厂房枢纽导流工程

(6)厂区枢纽安全监测工程

(7)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施工期的防洪度汛及排水工作

(8)本合同施工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

(9)为本合同施工的其它临建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及拆除

4.合同金额:人民币4,998.96万元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同时经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6.合同工期:2014年3月31日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此次交易通过网上公开招投标方式形成,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该交易预计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和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集湘、王宗敏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水电十四局与昆明设计院签署《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合同》以及《大丫口水电站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合同》。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电建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正式成立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建集团、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上市前为持有公司 1% 股权的股东，未构成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昆明设计院）新增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昆明设计院并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昆明设计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大丫口水电站首部枢纽土建工程合同文件
4. 大丫口水电站调压井、钢管道及厂房枢纽土建工程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